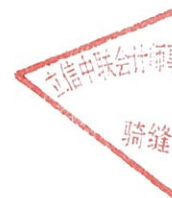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85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190415557791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85号

报告单位：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4-15

报告日期：2019-04-15

签字注师：何晓云 东松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85 号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2018 年度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同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同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同为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8年度哈尔滨同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同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度 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利息总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4	0.29		0.33	往来资金	经营性占用
	哈尔滨同力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		4.10	往来资金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0.04	4.39		4.43		
总计				0.04	4.39		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ZM 17054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801140796417077

名

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廿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何晓云

Full name 何晓云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7-13

Date of birth 1974-7-13

工作单位 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021740713352

Identity card No. 2110217407133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580039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何晓云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039



合格, 有效。
合格, 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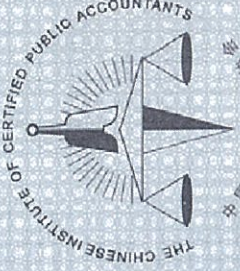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0 日

转出: 大信(普)北分 2013.11.27
转入: 立信中联北分 2013.11.27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陈松
 Full name: 陈松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01-03
 Date of birth: 1974-01-03
 工 作 单 位: 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1036114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401036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2012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06 16
 Date of Issuance: 1998 06 16

08年06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东松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11.29
转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29
注意: 本证书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